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94年度訴字第410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元昊律師

　　許瑞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全國科技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登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並陳述：

（一）原告係電腦程式設計工程師，因曾駕車與人發生車禍，當時對於究竟何人有過失，雙方各執一詞，原告認為若有一種設備可在駕駛人行車時即不斷錄影，即便發生車禍亦可以此錄影設備查明實情，判斷孰是孰非，是以原告陳威評即積極研究並設計出名稱為「車用錄影機設備」之硬體及軟體等設備，同時將此等設備之資料做一份DEMO軟體。

（二）原告在做出上述DEMO軟體，於93年11月23日即與被告簽訂契約，委由被告製作手工樣品模型，雙方約定從93年11月23日起60工作天內須完成該手工樣品模型並約定總價為600,000元，原告在訂約時即支付400,000

元。惟至94年3月21日，被告遲遲未依約履行，原告一再催促，伊均無法履約，最後兩造於當日另行簽立「受託製作樣品契約書」，修改原契約內容，明白約定被告須於94年6月6日前完成上開手工樣品模型，否則被告即為違約並同意賠償原告二倍的樣品總價金共1,200,000元。惟至94年6月6日被告公司仍無法如期完成上開手工樣品模型，原告請求被告依約賠償，竟遭被告公司人員以威脅口氣稱：你要錢，來公司拿拿看。原告最後委請律師與被告公司相約協商解決之道，被告公司除負責人王登福自行到場外，並請伊委外製作該手工樣品模型之簡先生等人到場，簡先生等稱業已完成80、90%，只要再給一些時間即可完成，而王登福除拒絕賠償及退款外，並要求原告仍須給付款項，是以兩造未能達成和解，爰依兩造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退還訂金400,000元，並給付違約金1,200,000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並陳述：

（一）94年3月21日原告要求更改規格，但因某些功能需量產才能做，原告同意先以電腦模擬功能，此項依約本應於94年6月6日完成，而被告提前於94年5月5日完成請原告看Demo，原告要求新增規格，故雙方又約定94年5月13日改好，請原告看Demo。是依兩造93年11月23日簽訂之契約書及94年3月21日更改契約書內容，被告工作已於94年6月2日完成。

（二）94年5月5日被告完成工作時，原告要求新增規格，雙方約定之94年5月13日，原告以出國為由，改94年5月19日看Demo，是日原告又爽約，而改94年5月26日，前後由原告事由延誤13日。94年5月26日原告看Demo，又增加三項目，即機器上要有英、日多國語言、系統時間設定、區段複製功能，再約94年6月16日驗

收Demo。

（三）94年6月16日，原告又爽約，之後，原告約被告到漢清法律事務所處理勘驗，原告當場拒絕驗收。

（四）依原契約，被告已於94年6月2日完成工作，因原告先要求新增規格後又增加項目，最後拒絕驗收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而依雙方契約書第4條規定，原告93年11月23日給付之訂金400,000元應為被告沒收而不得請求返還，原告違約反請求損害賠償，顯非有理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（一）兩造間於93年11月23日簽訂「受託研究製作樣品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一，如原證一）。

（二）兩造於94年3月21日修改契約內容（下稱系爭契約書二，如原證二）。

（三）原告於93年11月23日已支付被告樣品費用總計400,000元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與被告於93年11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書一，並先支付被告樣品費用400,000元，嗣於94年3月21日兩造又修改契約內容，簽立系爭契約書二等情，業據提出受託研究製作樣品契約書、修改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惟原告另主張被告逾期未製作完成樣品，依約應退還已支付之400,000元，並賠償總費用600,000元之2倍違約金1,200,000元，合計1,600,000元之事實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本院應審究核為：被告有無於94年6月6日前完成系爭契約書一、二約定事項？以下分述之：

（一）被告雖辯稱其逾期完成部分係系爭契約書一、二書面契約無約定，原告事後要求增加之事項云云，並提出新增事項說明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查：

１、上開新增事項說明為被告自行書寫之私文書，原

告已否認真正，再參酌系爭契約書一第1條已明定對於此次研發計畫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兩造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則被告對於前開新增事項自行記載之5月26日增加多國語言（英、中）之操作畫面、設定系統時間功能、區段複製功能等事項，既未提出兩造另為協議之書面契約書，自難僅憑被告自行陳述書寫之紙張而認原告於94年5月26日有要求系爭契約書一、二約定以外之新增功能。

２、其次，原告提出94年5月5日原告及被告法定代理人王登福親簽而兩造不爭執真正之紙張1紙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其上記載「1.記憶卡要分段處理，空間滿時要自動覆蓋舊有資料。2.硬碟處理方式同上。3. UI要與陳sir所提供的AP一樣。4.畫面點選要能放大、縮小。5.記憶卡與硬碟同時儲存資料。以上問題為尚未處理部分・・・」等詞，被告固辯稱此5點為新增事項云云，然經本院將上開5點約定與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一、二書面契約約定內容相互比對結果，其中：

⑴有關「記憶卡要分段處理」，記憶卡及硬碟「於空間滿時自動覆蓋舊有資料」部分，即為兩造系爭契約書一、二書面契約約定之「主機：・・・第一片記憶卡容量不足時，可自動切換第二片記憶卡，繼續錄影，可抽取式，亦可更換新的記憶卡，如未抽取，則錄影就一直覆蓋到第一、二片上」、「儲存設備：・・・主機內部有一部硬碟，可一直重覆覆寫」、「其它條件：7.有二片記憶卡。正常只要開機，皆固定從第一槽記憶卡開始，將錄到底時，會去偵測是否第二槽記憶卡是否存在及是否正常，如不存在或損壞，則會一直覆寫第一

槽記憶卡」（見原證一，即本院卷第11頁、第12頁），及「自動錄影模式：．．．存到容量不足時，會去偵測另一片ＳＤ卡中，如另一片ＳＤ卡未安裝或損壞，則會一直重覆覆寫該ＳＤ卡」、「動態錄影模式：．．．但只要有一片ＳＤ卡是ＯＫ的，那就會只入該ＳＤ卡中，存到容量不足時，會去偵測另一片ＳＤ卡是否ＯＫ，如ＯＫ則會換存入另一片ＳＤ卡中；如另一片ＳＤ卡未安裝或損壞，則會一直重覆覆寫該ＳＤ卡」、「靜態錄影模式：．．．如硬碟容量不足時，從頭覆寫硬碟。（會比對檔案時間，會從檔案較舊的來覆寫）」（見原證二，即本院卷第17頁）。是故，被告辯稱該部分係原告另增加之要求，即非有據。

⑵有關「記憶卡與硬碟同時儲存資料」部分，即為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一、二書面契約約定之「主機：8主機可同時放二片記憶卡，錄影時，會同時入二個儲存設備，第一個是主機內部的硬碟，第二個是記憶卡」（見原證一，本院卷第11頁）、「自動錄影模式：偵測主機硬碟—（隔三秒）—偵測ＳＤ—（隔三秒）偵測外接電力之電瓶。一切正常，錄影則會先入ＳＤ卡，再存入硬碟」、「動態錄影模式：偵測主機硬碟—（隔三秒）偵測ＳＤ卡。一切正常，錄影則會先存入ＳＤ卡，再存入硬碟」（見原證二，即本院卷第17），足見此部分並非原證一、二書面契約約定以外，原告另要求增加之事項。

⑶有關「UI要與陳sir所提供的AP一樣」部分，此部分僅要求與原告提供之AP相同，即無新增規格之問題，被告辯稱此部分為原告另新增部

分，亦非正當。

⑷有關「畫面點選要能放大、縮小」部分，原告雖陳稱此部分即為兩造契約約定之「主機：3.主機有一分割及四分割畫面選擇・・・9.Ｄ液晶螢幕為觸控式螢幕，接上螢幕後，螢幕上面常是顯示四個ＣＣＤ正在錄影的畫面」、「選擇指撥開關：1.共分四種選擇１無線四畫面２無線一畫面（啟用無線接收線）３有線四畫面４有線一畫面2.當選擇４有線一畫面時，其ＣＣＤ　ＡＶ影音端子必須接主機前面之AV端子接孔3.當選擇２或４時錄影時將以大畫面來儲存（不啟用畫面分割器）」（見原證一，即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），惟本院觀之上開文字內容，僅說明螢幕有分割畫面之選擇，並非畫面可放大、縮寫，是故，此部分確為系爭契約書一、二書面契約未約定部分，被告辯稱此為原告另新增部分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是故，94年5月5日兩造同意列為尚未完成之事項，其中除「畫面點選要能放大、縮小」係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一、二書面契約約定以外之事項外，其他如「記憶卡要分段處理，空間滿時要自動覆蓋舊有資料」、「硬碟處理方式同上」、「UI要與陳sir所提供的AP一樣」、「記憶卡與硬碟同時儲存資料。」部分，均屬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一、二約定事項，被告自應於94年6月6日前完成，方非違約。被告固辯稱其已於94年6月2日即完成兩造間約定事項云云，然查：

１、被告提出94年6月2日兩造會同驗收時之光碟片1片經本院勘驗結果，該光碟畫面於8點20分至8點50分期間，係原告向被告工程師解說，惟解說內容不清楚，原告於解釋過程中有來回揮手之動作；於11時18分至11時33分期間電腦螢幕突然變

黑，疑似當機，原告起身離開電腦，光碟片結束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故由上開光碟片內容，尚無法證明被告已於94年6月2日完成系爭契約書一、二之約定事項。

2、反之，證人黃富玲即原告之友人到庭證稱伊於94年5月5日，兩造有將未完成部分寫在1張紙上，並約定如果完成之後，再通知原告，惟94年5月底去驗收時．原告說情況與94年5月5日相同，不足的部分都沒有補正，被告公司的簡先生也有表示這個東西還要一段時間才會完成，到6月2日去驗收時，情況還是一樣，原告有提醒被告法定代理人王先生6月6日到期，請王先生儘快做出來，只記得王先生說如果好的話，會再通知原告，之後伊有問原告，原告說他沒有接到電話，94年7月27日伊與原告到趙律師的事務所，當天王先生有帶樣品到事務所去，趙律師問簡先生，整個東西是否實際上都完成，簡先生當場說大概只有完成百分之80、90而已，王先生當場就表示請原告再給他一點時間，他很快就可以完成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、第43頁），足見至94年6月2日為止，被告並未將94年5月5日兩造同意尚未完成之部分如記憶卡要分段處理，空間滿時要自動覆蓋舊有資料、硬碟處理方式同上、UI要與原告所提供的AP一樣、記憶卡與硬碟同時儲存資料等部分完成。是以，被告辯稱於94年6月2日已完成約定事項云云，顯不足採信。

（三）被告迄今均未提出已依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一、二約定完成之樣品模型，以證明其確已完成系爭契約書一、二書面契約約定事項，被告辯稱於94年6月2日已完成約定事項云云，如前所述，復不可採，則被告既無法證明已於94年6月6日前已完成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一、

二約定事項，原告依前開書面契約備註第1條「根據條例第二條，樣品製造若無法如期完成，乙方（指被告）必須將所有研發費用如數退還甲方（指原告）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及第7條、第8條「94.6.6須通過驗收檢查程序，無法如期完成或無法通過驗收，以違約論」、「若乙方違約，乙方須賠償甲方二倍的樣品總價金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約定，請求被告退還已支付之400,000元，並賠償總價金600,000元之2倍1,200,000元之違約金，合計1,6 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9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已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引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抄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